

证券代码：839774

证券简称：睿哲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74	睿哲科技	2023年5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隆安（顺德）律师事务所廖纷律师、张科特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南区达盛路5号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 2022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公司编制并予以汇报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利润情况及发展安排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能够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2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3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，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0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南区达盛路5号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0-38299023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